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4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哈药集团召开董事会确定增资扩股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4日，哈药集团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哈药集团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方案”）。哈药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不超过三家投资者（其中包含一名战略投资者）以推进哈药集团混改事宜，目前增资方案尚需获得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增资方案

经哈药集团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1、哈药集团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择优引入不超过3家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对哈药集团增资。拟引入的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中应至

少包括一名战略投资者。哈药集团原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对哈药集团的增资。

2、本次增资以哈药集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增资扩股的增资底价为 64.80 亿元人民币。增资金额不低于 16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2,500 万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最终增资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3、本次增资完成后，拟引入的全部投资者合计持有的哈药集团股权比例为 20%，每家投资者的增资比例分别为 10%、5%、5%（即认缴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46,250 万元、23,125 万元、23,125 万元）。

若最终的增资比例为 20%，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6,500 | 36.00 |
| 2 | 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 83,250 | 18.00 |
| 3 | 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 81,400 | 17.60 |
| 4 | 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37,000 | 8.00 |
| 5 | 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850 | 0.40 |
| 6 | 本次拟引入的 3 名投资者 | 92,500 | 20.00 |
| 合计 | | 462,500 | 100.00 |

4、本次增资的达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者；②全部投资者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不低于 10%；③增资底价不低于 64.80 亿元；④相关各方签订增资协议；⑤取得有权部

门的批准；⑥哈药集团完成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5、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董事会将由现有的 5 名董事增加为 6 名董事，哈药集团将新增一个董事会席位，新增资的一名投资者经现有股东确认后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选举产生。

6、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可能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哈药集团的控制权可能由哈尔滨市国资委拥有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增资扩股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

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方案已经哈药集团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机构审批。增资方案获批后，需通过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并确定最终投资者。待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后，哈药集团可能由国有控股企业变为国有参股企业，本次增资扩股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相关情形，故以上事宜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待哈药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增资扩股事宜最终完成。

四、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稳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方案尚需哈尔滨市国资委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等有

权机构审批，能否通过审批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扩股拟引入的投资者尚需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进场的方式征集，能否征集到合格投资者以及挂牌期间投资者认购比例能否达到 10% 存在不确定性。

3、待投资者确定后，仍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能否通过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哈药集团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哈药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哈药集团的控制权可能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